

商品標示全面性聯合稽查啟動 首波選定環保鞋及燃料膏二項

鑑於商品流通無區域界限，為保障消費者於消費前獲得商品足夠且正確資訊的權利，改善標示不合格現象，經濟部本月起擬定「商品標示全面性聯合稽查執行計畫」，選定國人關注之生活用品作為專案品項，由各縣市政府，發動商品標示全面性查核，對於標示不合格商品，通知業者改正後，兩個月內執行全面性複查，督促製造、進口廠商落實商品正確標示。首次全面性查核品項為「環保鞋及燃料膏」等2項商品。

在運動風潮及環保意識趨勢下，市售「環保鞋」種類日趨繁多，已成為國人經常購買商品，但因該鞋類之大底含聚胺酯(PU)易水解材質，久不使用容易崩解，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業者除應依「鞋類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品名、製造(進口)商資訊、產地、鞋面大底主要材料、尺碼」外，尚須標示「製造年月、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而市售燃料膏(酒精膏)主要成分為甲醇，燃燒時火焰多為無色狀態，屢次發生消費者因工作人員在添加時使用不當或無法判斷火源是否已熄滅，致燒燙傷事故頻傳。業者除應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品名、製造(進口)商資訊、產地、主要成分、淨重或容量等法定度量衡單位」外，因該商品具危險性，亦須依第10條標示「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商品標示全面性查核的啟動，有別於以往個別販售點的抽查，是政府對於保障國人「安心消費」的進一步宣誓，除透過各縣市政府間橫向聯繫，監督不合格商品標示之改善情形、擴大查處成效外，經濟部亦將督促縣市政府確實依商品標示法規定落實裁罰，落實商品全面性正確標示，提升臺灣在國際間的正面形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言人：許正宗代理主任

聯絡電話：(049)2359171 轉 1196

Email：jthsu@mail.cto.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洪淑美科長

聯絡電話：(049)2359171 轉 2201

Email：shumei@mail.cto.moea.gov.tw